



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中国 海口)

参展手册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为了您能更好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您可到这里www.cfsma.org.cn下载，请您在准备各项参展事宜前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未尽事宜，可E-mail或电话咨询（E-mail：cfsma8@126.com，010-88084309、88084682）。

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组委会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展会基本情况

二、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组委会（主办单位）

三、日程

四、展馆

五、参展须知

- （一）交通指南
- （二）地理位置
- （三）参展商报到
- （四）展品与资料进出馆规定
- （五）布展施工要求与展位管理
- （六）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七）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 （八）参展商注意事项
- （九）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十）保险服务
- （十一）物流指南

六、布展

-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 （二）特装布展申报内容
- （三）特装搭建流程
- （四）布展时间

七、撤展

八、住宿、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 （一）住宿
- （二）净地施工保证金缴纳

九、附件



一、展会基本情况

- 1、展会名称：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 2、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3、主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 4、展出时间：2025年05月8-10日
- 5、展出地点：海南（海口）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

二、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组委会（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路2号院主楼
 网址：www.cfsma.org.cn
 咨询：010-88084309、88084682
 传真：010-88084733
 E-mail：cfsma8@126.com

三、日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5月6日	8:00-17:00	特装展区布展	海南（海口）国际会议展览中心5号馆	
5月7日	8:00-17:00			
	12:00-17:00	外商展区、标准展区布展		
	全天	代表报到	海南良智海景大酒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店）	住其他酒店的代表可以先入住，后报到。
5月8日	8:30-17:00	参观展览	展览中心5号馆	展商8:00开始进馆
	18:00-19:30	赞助企业招待晚餐	展览中心5号馆二层宴会厅	凭招待餐券入场
5月9日	8:30-17:00	参观展览	展览中心5号馆	展商8:00开始进馆
	8:30-11:1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展览中心5号馆会议室 08/09	凭代表证、参展证入场
	13:30-17:4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展览中心5号馆会议室 08/09	

5月10日	8:30-14:00	参观展览	展览中心5号馆	14:00撤展
-------	------------	------	---------	---------

四、展馆

海南（海口）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8号

五、参展须知

（一）交通指南

- 1.海口市新海港码头，距离约 6.3 公里，车程约12 分钟，打车约18元；
- 2.海口秀英港，距离约 11.2 公里，车程约19 分钟，打车约29元；
- 3.海口南港，距离约 7.9 公里，车程约 14 分钟，打车约22元；
- 4.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距离约 41.5 公里，车程约48 分钟，打车约120元；
- 5.海口站，距离约 8.6 公里，车程约 13 分钟，打车约23 元；
- 6.海口长途汽车西站，距离约 14 公里，车程约21 分钟，打车约35元；
- 7.海口市市中心，距离约 15 公里，车程约30 分钟，打车约45元；
- 8.市内乘车路线：28 路/28 快，35A 路，37 路/37 快，57 路/57 快，80 路，84路，86路，旅游观光 1 号线，夜 4 路等开往海口火车站方向，抵达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二）地理位置



(三) 参展商报到

1. 特装搭建报到

(1) 报到时间：2025年5月6-7日 8:00-17:00

(2) 报到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2、特装、外商、标准展位参展商报到

(1) 报到时间：2025年5月7日全天

(2) 报到地点：海南良智海景大酒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店）

(3) 参展商凭“参展确认函”注册报到，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住其他酒店代表可以先入住，后报到。

(四) 展品与资料进出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展品与资料均需配合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布展和展览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展品，须持有组委会开据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并经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盖章后方能出馆。

(五) 布展施工要求与展位管理

各参展企业不得违规使用展位、展品，因违规使用展位、展品而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负责。

1、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只允许持有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的特装施工单位(参展商)在展馆施工。布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相关证件，自觉接受展馆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丢失应及时补办。

2、凡是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单位（参展商），所有报馆资料经主场——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进场施工。

3、严禁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建、嫁接，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

4、严禁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使用弹力布、草坪灯、暖光金卤灯等易燃、高热的装饰材料及灯具，并严禁将此类装饰材料及灯具带入馆内。一旦发现将清出馆外并罚款。

5、严禁在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等处摆、挂、贴、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各类展道具或其他标志。一旦发现将予以清除并罚款。

6、展场任何地方都禁止擅自粘贴。

7、在展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高度不得超过5.5米，标准展位不

能擅自拆改；如有特殊需求，另报组委会审定。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调整意见，违者必须接受整改。

8、展馆内禁止吊顶。

9、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所有木结构上均匀涂刷防火涂料，封闭灯箱必须开通散热孔，灯具安装必须距离所照射的展品、灯箱布等展台结构0.5米以上。电线接驳必须采用端子连接，严禁使用胶布捆扎。主要线路严禁在地毯、木结构地台、玻璃地台等地面设施下经过，必须从表面经过。严禁将纸袋、塑料袋等透气性差又易燃的物品放置在展品、设备和灯具上，严禁私自从馆内配电箱、供电井接驳电源。

10、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用电量（留足余量）进行申报，如发现实际用电量大于申报量，主场服务商将责令整改并补交相关费用，如逾期仍未整改及交纳费用，主场服务商将予以断电处理。

11、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严格遵守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参展单位人员在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应在当日15：00前到主场服务处申报并交纳加班费，逾期将加收30%服务费，5月7日20:00后禁止加班。

12、标准展位布展企业严禁使用泡沫胶、双面胶、透明胶、即时贴、写真背胶、粘钩及万能胶粘贴展品，严禁使用图钉、铁钉、订书机等悬挂展品。如有损坏，按规定标准赔偿。

13、标准展位布展企业如需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等，必须提前15天申请，经组委会和展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费用。标准展位的拆除和改动须由展馆人员进行。

14、标准展位在布展及展览期间如需超负荷用电，应办理超负荷用电的接电手续，并交纳费用，企业自备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插线板。

15、布展完成后，所有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展览开幕前整改，不得拖延。

16、违规使用展位、展品认定标准

1) 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2) 展位未按申报设计搭建。
- 3) 乱摆卖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4) 展会期间无人职守展位。
- 5) 展览期间私自撤展。
- 6) 任何展位的背景版搭建应遵循在不影响其它相临展位为原则。

17、组委会和展馆有权对违规使用展位、展品情形予以局部拆除、处罚、驱逐、没收等处理。

18、布展和撤展期间，公共区域清洁工作由展馆统一安排，展位内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

19、撤展期间，特装施工单位须将本展位所有垃圾清运出展馆，经展馆确认后，方可领回相关押金。

(六) 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1、参展单位必须尊重中国关于主权的相关规定，在展品和宣传品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藏独、疆独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2、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得占用过道和消防通道，违者责令整改。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参展单位承担。

3、参展单位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

4、宣传品仅限在本展位进行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过道和消防通道上派发宣传品。

5、参展商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若引起纠纷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展馆及主办单位将尽力维护展位与展品的安全，但对展览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7、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对有贵重展（物）品参展的单位，建议参展单位加强防范和管理，聘请专业安保公司负责看护。

(七)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1、发生安全、火警等突发事件时，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和现场安保人员，并进行力所能及的前期处理。

2、对需要公安、消防、医疗等相关单位参与处理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警或联系现场管理人员处理。

(八) 参展商注意事项

1、进馆人员应佩戴证件，配合安保检查。禁止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

2、标准展位（外商标准展位）之间的隔板可以拆除，但必须提前1个月报组委会批准。现场报拆，展馆将收取费用。**标准展位禁私自改特装。**

3、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禁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切割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4、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台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粘贴异物、打钉和开洞。严禁使用除子母扣、透明胶带外其他不易清除的粘贴物来粘贴相关宣传材料。 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5、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大会组委会营销部广告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7、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物流服务商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8、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盖章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经查验后放行。

9、标准展位内插座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10、严禁在展区和展馆内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区域，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

11、请勿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12、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如确有特殊要求应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且闭馆后应恢复原状。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

得损坏馆外绿地和花草树木。不得在各类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布展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并使用端子连接。通道地点应使用绝缘双层护套线并加盖保护，且不得在地毯、木地板、地台等未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设施下经过。

13、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如逾期不予整改，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有权禁止其用电，并将施工单位清除出馆。

14、展览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负担。

15、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

16、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1-1.5米的检修通道，与墙面消火栓保持1.5米以上距离。

(九) 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 布展单位和参展单位：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在现场施工期间，请按场馆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2. 禁止未办理手续擅自进馆施工。

3. 禁止人员、货物未按要求时间、通道进入展馆。

4. 禁止货车未经允许随意停靠。

5. 禁止证件转借他人或无证人员入馆。

6. 禁止未做好展位地板防护措施就进行搭建。

7. 禁止搭建期间不佩戴安全帽。

8. 禁止未经消防报备，禁止展台搭建高度超过展馆限高。

9. 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且布展物品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

10. 特装展台搭建不得超过5.5米。禁止高空作业不系带安全绳或不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11. 禁止入馆施工未配备灭火器，搭建必须以每50平方米配备2具4kgABC型或以上的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

12. 禁止阻塞通道妨碍他人布展。

13. 禁止擅自拆改展馆内任何设施。
14. 禁止未经允许在馆内使用压缩机、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设备。
15. 馆内承重限定5吨/平米。禁止无专人指挥，使用特种车辆作业。
16. 禁止在展馆内进行大面积喷漆作业，小面积作业需要做好防护措施及得到允许。
17. 禁止在展具、展架、展椅、墙壁、柱子及地面上直接使用双面胶、502胶水，强力粘合剂等难清理的粘胶剂。
18. 禁止在墙面上钉钉、凿洞、黏贴、涂色。
19. 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20. 禁止使用馆内消防水作业。
21. 禁止将有所损坏的货箱、垃圾遗留在展馆或周边。
22. 禁止在展馆指定用餐区外就餐。
23. 禁止私自电力安装。
24. 禁止使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25. 禁止使用的电器功率，超过电箱总功率。
26. 禁止挪用其他展位桌椅、设备等物品。
27. 禁止车辆未经展馆方认可私自进馆。
28. 禁止布展公司员工在会展中心区域睡觉，打闹，嬉戏，同时拒绝施工人员滞留或进入会展中心客用区域。
29. 禁止施工人员在洗手盆内清洗带有涂料工具以及丢烟蒂垃圾等物品。
30. 禁止将线路暴露在外。
31. 禁止未经报备在会展中心燃放烟花(包括冷烟花或电子烟花)。

(十) 保险服务

为维护和保障摩擦密封材料展参展各方利益，紧抓安全工作，**本届展会将统一购买《展会责任综合险》。**

- 1、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 3、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障内容	保额	服务费	免赔额	特别约定	保险日期
累计赔偿限额	600万	$T \leq 54 \text{ m}^2$ 200元 $T > 54 \text{ m}^2$ 300元	财产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人身伤害无。	被保险人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搭建商和参展商所涉及的区域的责任	2025年5月6日0时-2025年5月10日24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万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万				

(十一) 物流指南

展馆物流为展会提供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及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张涛	18117885582	0898-68651517	zhangt@ucs-scm.com
运输及现场	谭义昊	17760677678	0898-68651517	Zhangs@ucs-scm.com
仓储	郑君国	18117885583	0898-68651517	chenez@ucs-scm.com
客服	聂华莉	13408366324	0898-68651517	Niehl@uc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1、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2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3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9项加收费用。
4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元/立方米	
5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6	包装箱	开箱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元/立方米/展							
7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吨叉车	2200元/8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 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8小时起, 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算, 超过8小时, 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算。晚上22:00点后加收机力加班费每台600元。				
			5吨叉车	2800元/8小时						
			10吨叉车	3600元/8小时						
			8吨吊车	2400元/8小时						
			25吨吊车	3200元/8小时						
			50吨吊车	6000元/8小时						
			16-20米曲臂车	400元/小时						
			21-35米曲臂车	8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8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9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0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1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 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12	车辆管理费	布撤展车辆办证进场实施场内车辆管控	货运车辆办理《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u>50元/车/次</u> 、押金 <u>300元/车/次</u> ，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u>120分钟</u> 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u>120分钟</u> 每车按 <u>50元/60分钟</u> 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u>60分钟</u> 按 <u>60分钟</u> 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	-------------------	--

2、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一）收货单位：展馆物流

收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C122 展馆物流

收货人：郑君国 18117885583（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

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二）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展馆物流	
收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8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C122展馆物流	
收货人：郑君国18117885583（转）（展商名）	
数量：重量：公斤体积立方米	
展馆号：展位号：	

3、现场服务说明

①展馆物流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②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③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4、展会需办理《车辆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办证地点：APP 线上及 21 号路会议中心西侧待停区。

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货车到达现场。

证件名称：《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

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会展中心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 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分钟每车按 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分钟按 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5 馆北侧出口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5、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办证）、微信订阅号及 21 号路会议中心西侧待停区。



自助货车办证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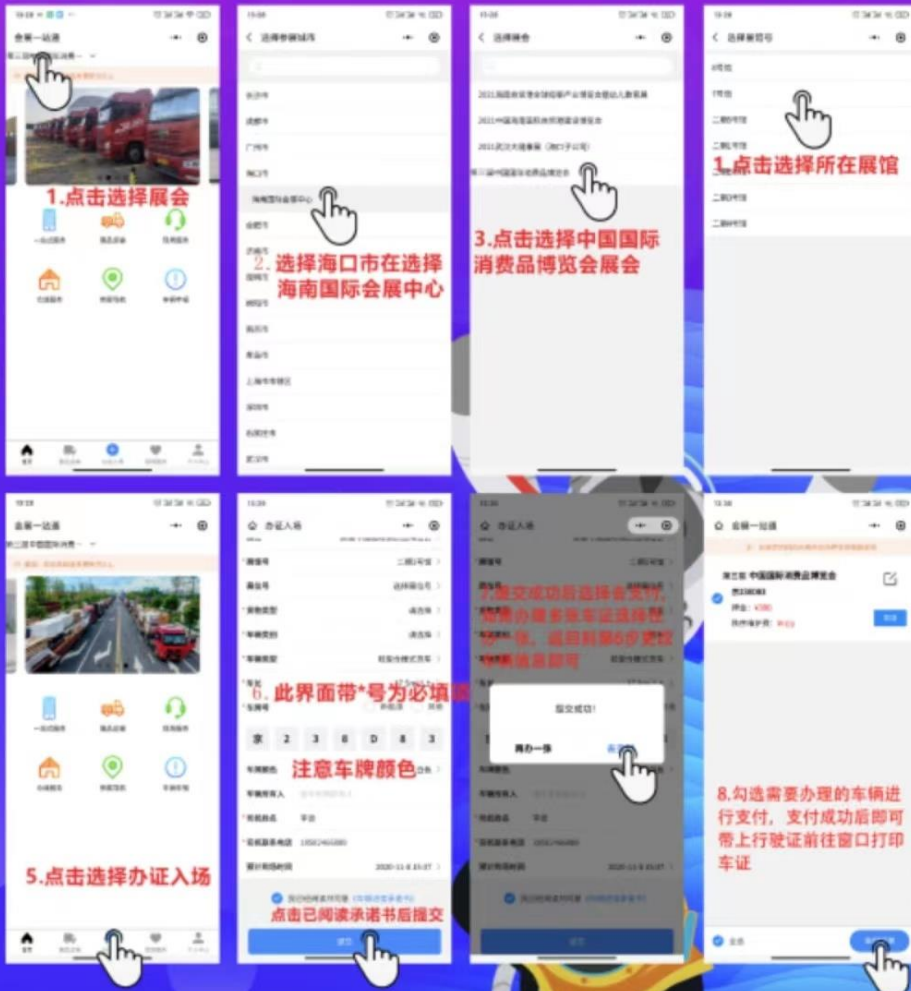
第一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微信小程序



或在应用商店搜索“会展一站通”
下载使用

微信扫码打开小程序

第二步：按照下方流程图进行操作



第三步：带上行驶证前往窗口打印证件

第四步：驶出中转站、行驶至展馆21号停车场内停车区...

展前及回程 运输邮寄自助下单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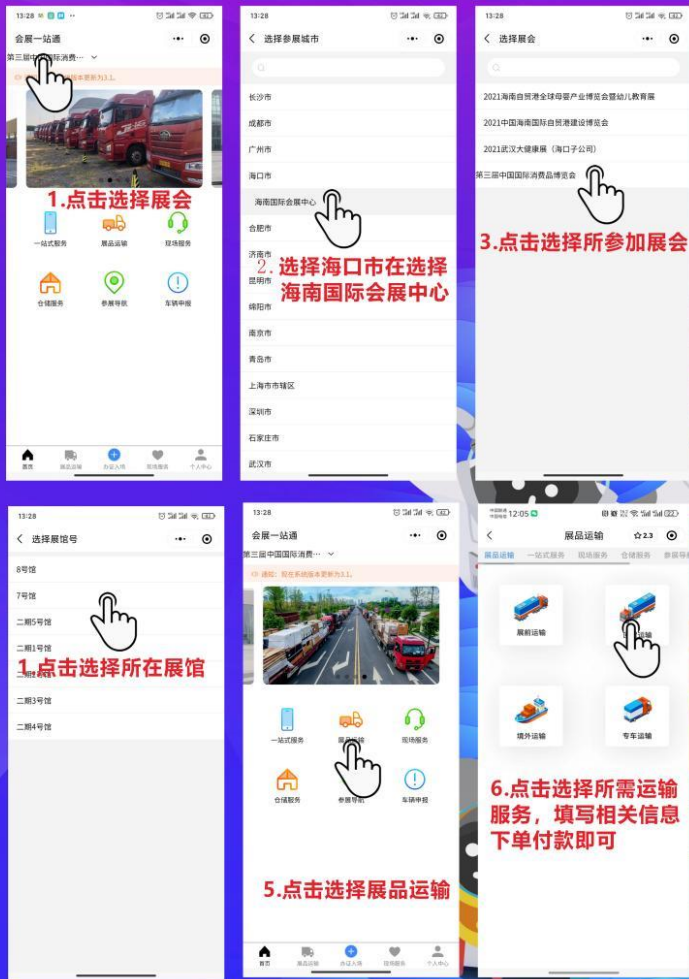
第一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微信小程序



微信扫码打开小程序

或在应用商店搜索“会展一站通”
下载使用

第二步：按照下方流程图进行操作



一站式 运输邮寄自助下单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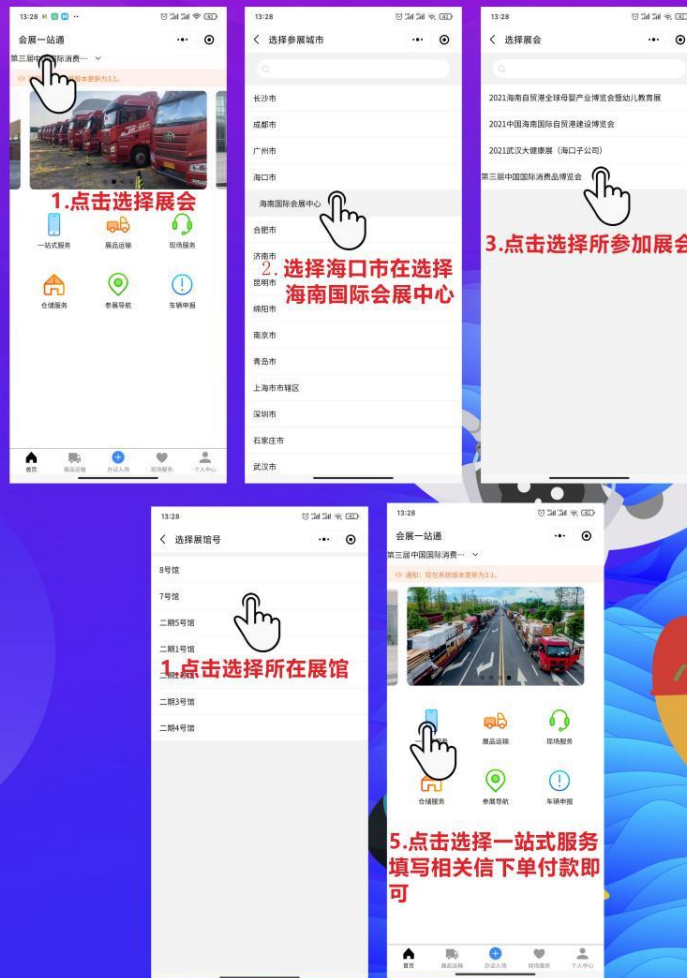
第一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微信小程序



或在应用商店搜索“会展一站通”
下载使用

微信扫码打开小程序

第二步：按照下方流程图进行操作



六、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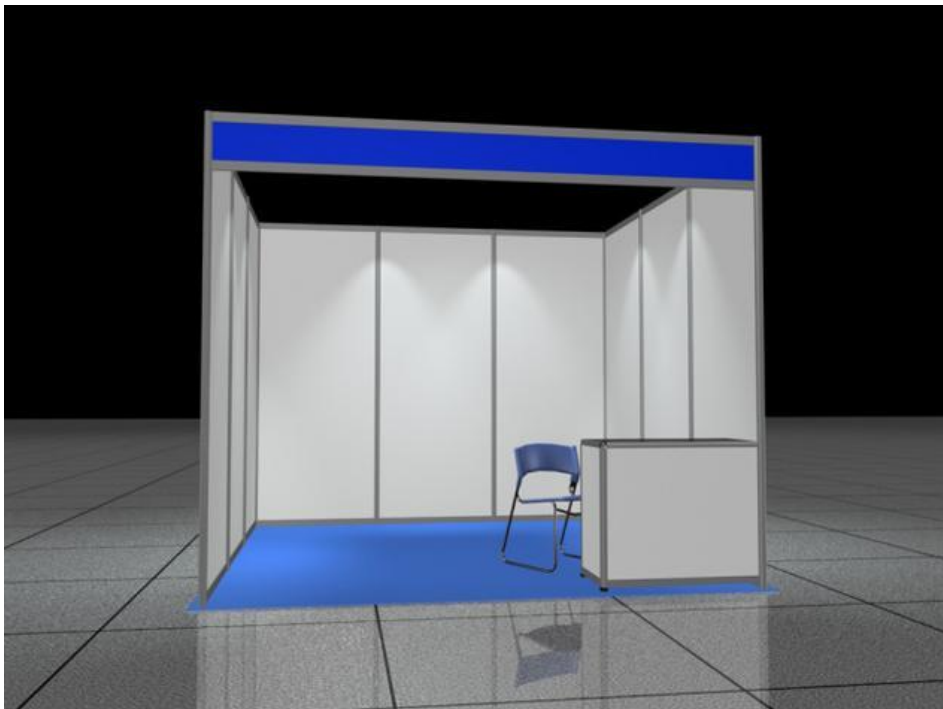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标准展位规格

标准展位规格为：长宽高3m×3m×2.5m

2、标准展位配置

（1）标准展位（详见图纸）由三面展板、一块中英文楣板组成，高2.5米、长3米、宽3米。配备1桌、2椅、2盏射灯、1个单相电源插座（用电限在500W以内）。所有标准展位由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负责搭建，每个标准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m（宽）x 3m（深）x 2.5m（高）】。



（2）每个标准展位设施包括：

- ① 三面展板；②中英文楣板一块；③一张洽谈桌；④两把椅子；
- ⑤220V/500插座一个；⑥ 射灯两盏。

（3）楣板上的展商名称根据展商填写的参展回执表的内容制作。

（4）标准展台的楣板、颜色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随意加高。

（5）未经组委会准许，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以

免展台设施破坏或造成安全隐患，如需变化或添加请与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联系，费用由展商承担。

(二) 特装布展申报

1、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2、申报图纸相关说明：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清晰详尽的电路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注明所采用线缆型号和敷设方式。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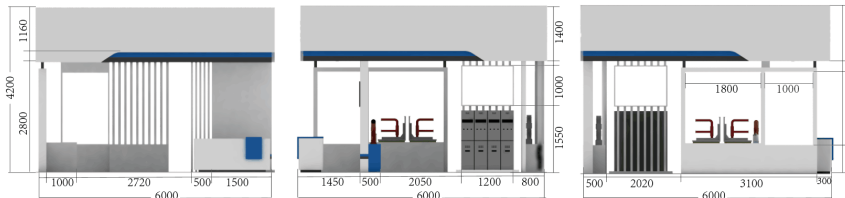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填写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申报图纸通过后，请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缴纳相关报馆费用。

3、申报图例

●效果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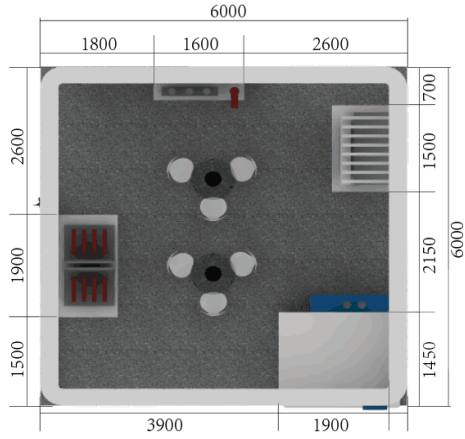
●立面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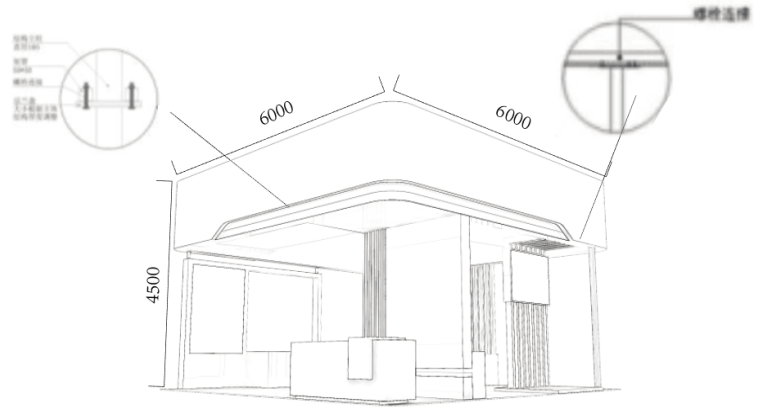
●施工材料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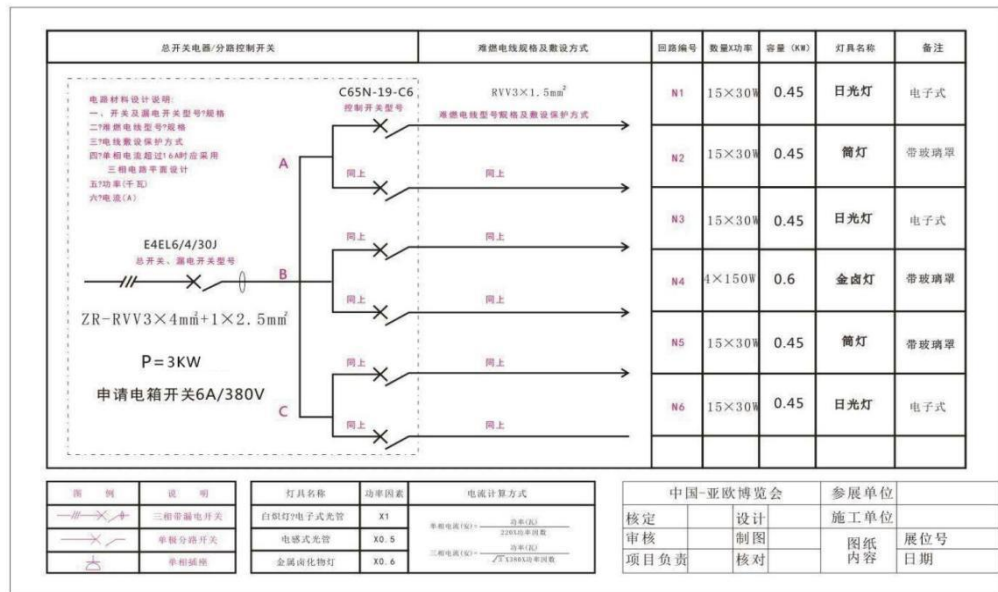
●平面图(单位mm)



●结构图(单位mm)



●配电系统图



(三) 特装搭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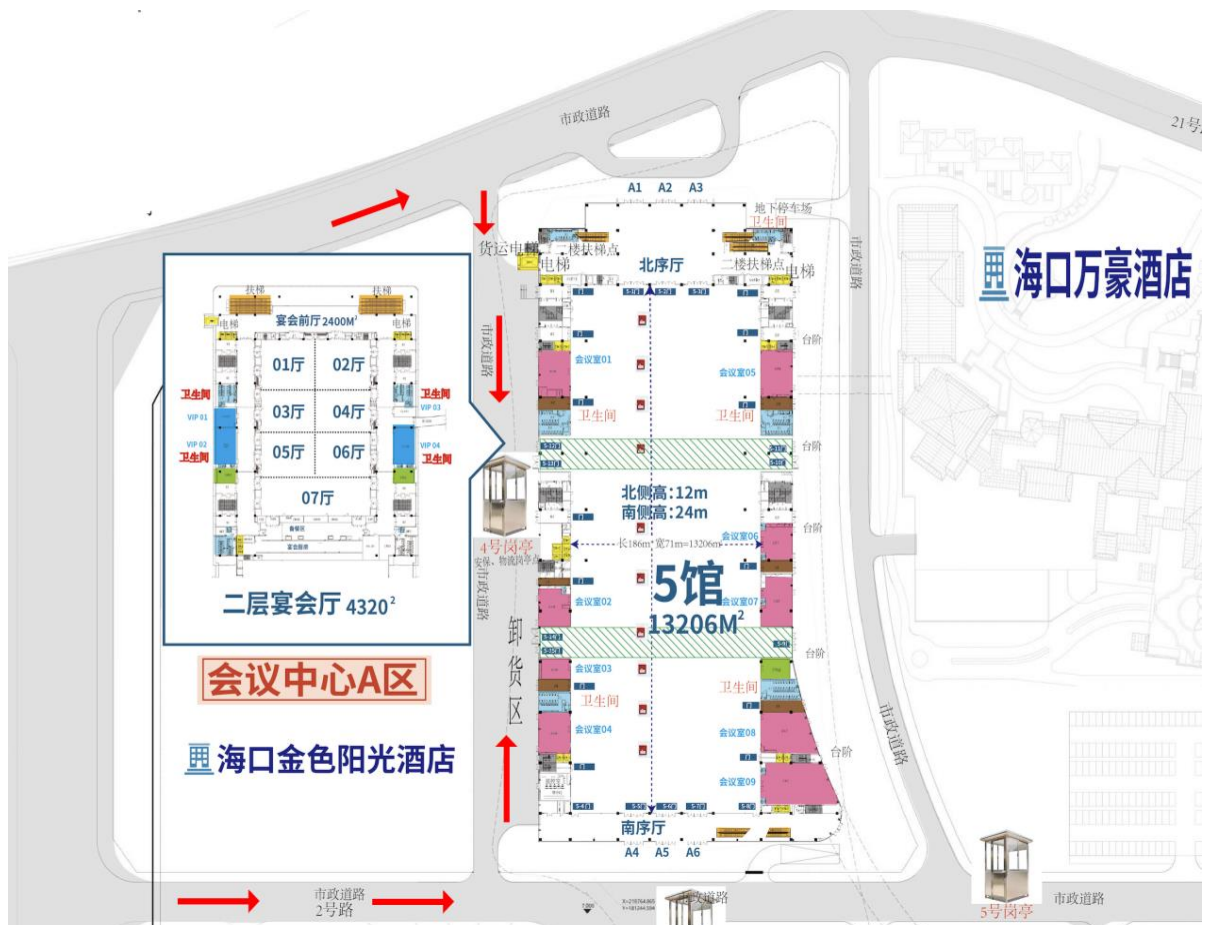
顺序	提交资料说明	所需资料明细 (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一份； 纸质文件一份（彩色扫描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工本复印件（需在复审有效期内），电工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省级高空作业证件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需提交原件 纸质文件一份；彩色扫描件一份；	表格 1（加盖搭建商公章及参展商公章）
		表格 2（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3（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4（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5（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6（加盖搭建商公章及参展商公章）
		附件一，加盖搭建商公章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彩色 纸质文件一份； 扫描件一份；	展台平面图：需标注展台详细尺寸（加盖搭建商公章）
		展台立面图：需标注清楚展台高度（加盖搭建商公章）
		效果图：能看清整个展台（加盖搭建商公章）
		材质图：标注清楚搭建所用材质（加盖搭建商公章）
		灯位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展台用灯数量及功率（加盖搭建商公章）
		配电系统图：需标注清楚灯具名称，数量，功率等（加盖搭建商公章）
		节点图：需标明结构，连接件、连接方法（加盖搭建商公章）
第四步	主场审图回复	1. 通过审核，主场出具缴费通知单，按要求将费用电汇到指定账号并回传汇款水单至主场邮箱。
		2. 不通过审核，按照主场回复的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
第五步	现场领取施工证	需携带缴费通知单
第六步	布展阶段	1. 佩戴证件及安全帽按期进场施工
		2. 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施工规则
		3. 施工过程中如需加班，请到主场服务处申请及缴费
第七步	撤展阶段	1. 施工单位完成撤场清运工作后到主场服务处通知工作人员验收签字（验收签字完后发现有遗留特装垃圾，按不及格处理，以拍照为证，罚款以附件一为准）
		2. 退押申请表（展会结束一星期后提交）

备注:

- 1、搭建商需把一至三步的材料先发送扫描件至电子邮箱初审，待审核通过后将所有原件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快递或送至主场服务商处，主场服务商以收到完整报图纸质资料时间为最终报图时间；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报图资料为准；并按照主场搭建商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视为报馆成功，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提交的图纸必须带尺寸并与实际效果搭建一致。
- 2、凭“场地验收单”3日后与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押金清退手续。
- 3、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经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 4、若因参展商参展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展馆将收取加班费，加班费由展商自行承担。

(四) 布展时间

- 1、特装展位布展：5月6日8：00—17：00
5月7日8：00—17：00
- 2、外商展位布展：5月7日12：00—17：00
- 3、标准展位布展：5月7日12：00—17：00
- 4、布展线路图：



七、撤展

时 间		内 容
5月10日	13:00	停止观众入场
	13:30	停止展位电供应
	14:00	展品外运、清理展位垃圾
	14:00-20:00	撤展结束

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统一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 1、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方能进出场馆。
- 2、撤展期间的所有物品摆放不能占用人行通道和消防通道。
- 3、展品和设备出馆，凭组委会盖章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放行。
- 4、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和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住宿、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一) 住宿

海南良智海景大酒店 (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店) (准四星级)	双床房	350 元/间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 大道 278 号	<u>大会主接待酒店</u> 距离展览中心 600m
	大床房	350 元/间		
海口万豪酒店 (五星级)	双床房	600 元/间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 大道 292 号	距离展览中心 300m
	大床房	600 元/间		
海口西海岸假日酒店 (四星级)	高级房	380-430 元/间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 西路 191 号	距离展览中心 3km
	豪华房	400-450 元/间		
预订海南良智海景大酒店请联系 郭经理 138 7604 4549 预订海口西海岸假日酒店请联系 杨经理: 188 8977 8193 预订海口万豪酒店请扫描右边二维码。				
(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 请最晚在 4 月 20 日之前订房! 如果自己沒有提前预定房间, 协会在现场无法提供帮助)				

(二) 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1、主场服务商/审图单位：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微信同号）	邮箱
金先生	13539965600	915917313@qq.com

2、净地施工保证金收取（需备注清楚具体展位号及展位名称）

名称：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76050078801000000778

3、推荐特装搭建商：

河南思千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巴先生 电话：15137139170

邮箱：790073236@qq.com

表格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截止日期前将原件提交给大会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米。

我公司为本次大会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手机号；现委托公司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

手机号。

本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将于**2025年4月15日17:00**前向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2.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本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3. 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4.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5.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

公司名称：（搭建商名称）

参展单位：（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的唯一承建商。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我公司将严格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统一安排及现场管理；服从主场运营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场运营商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搭建所用材料不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物品；保证展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安全帽，展馆搭建限高5.5米，2米以上登高作业必需的防护措施（安全帽、安全绳），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对违规施工单位将会处以警告及罚款的处罚。

2. 保证2025年4月15日前，将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运营商提交特装展台报图资料以供审批。资料包括企业经营资质、展台设计图（包含尺寸和高度的平面图、俯视图、透视图），施工材料说明，展位电路图（配电系统图，包含用电器、数量、规格、配电箱、线材）。未经主场运营商审批的展台不私自搭建，或已经审批的展台不私自做出改动和调整。

3. 对于现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愿意积极整改，未能作出及时整改的原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安全责任。

4.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报批材料均合法、有效，对报批材料中列明的事项不私自调整。

展台搭建公司：

现场责任人：

手机：

年 月 日

**表格3 展台项目缴费单** 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 展台号： 面积 m²					
单位名称	中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名称及描述	单位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特装管理费	每平方米	35元			
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	6元			
施工证件费	每人	20元			
安全员袖标	每个	20元			每36m ² 一个
展位保险	T ≤ 54m ²	200.00元			
	54m ² < T	300.00元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	T ≤ 54m ²	5000.00元			
	54m ² < T	10000.00元			
提前进场放料	每小时	600.00元			禁止搭建
特装展台加班 (元/平方/小时)	18:00-22:00	15			5月7日20:00以后禁止加班
	22:00以后	25			
合计(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搭建单位盖章确认：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超过截止日期办理，大会主场服务商将加收30%加急费。					
2、5月7日20:00以后禁止加班。					
*撤展时，主场管理单位现场验收场地，是否违规情况签字确认，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核退押金。					

表格4：用电申请表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数量	金额
用电服务项目	16A/380V	处·展期	800	2000		
	32A/380V	处·展期	1600	2000		
	63A/380V	处·展期	3000	2000		
	100A/380V	处·展期	4000	2000		
	160A/380V	处·展期	6500	2000		
	250A/380V	处·展期	9300	2000		

1. 电箱租赁费（含 10 米电缆线）
2. 特装搭建使用电箱必须向展馆租赁，费用详见表格，展期用电不再额外收费，布展期间施工用电不收取费用。
3. 特装施工押金由搭建公司向组委会交纳(不应由企业交纳)，撤展后 30 天内，如无接到投诉原路退还；
4. 24 小时用电需要单独铺设线路，并提前向组委会申请，24 小时加收 300 元/展期用电费用。

表格6 知识产权承诺书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第二十七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作为中国有影响力的行业宣传的首选渠道，承载着各企业新产品发布、品牌建设重任。在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环境中，为领先众多竞争对手，越来越多的参展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争先发布新产品。然而，由于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了解较少，导致公司的新产品没有产生预期研发投入应产生的市场收益。

因此，我们依据2006年3月1日生效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特在倡导所有参展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且严格遵守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规定，以期达到更好的参展效果，本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搭建的展台、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搭建商必须保证其搭建设计图纸、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如有任何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组委会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摊位内进行，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位拍照、摄像。
4. 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可拨打12330 投诉电话，联系知识产权局举报投诉。

以上承诺恳请组委会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组委会相关处罚管理，并愿意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承诺参展商单位：

（盖章）

承诺搭建商单位：

（盖章）

附件一：施工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扣除标准
1	未办手续擅自入馆施工	扣除一半押金，并补缴两倍施工押金
2	人员、货物未按要求时间、通道进入展馆	禁止入馆，扣除200元押金
3	货车未经允许随意停靠	扣除500元押金
4	证件转借他人或无证人员入馆	证件转借他人，没收证件，扣除100元押金；无证人员禁止入馆，补办证件收取20元工费
5	未做好展位地板防护措施就进行搭建	扣除一半押金，并要求整改
6	搭建期间不佩戴安全帽	扣除200元押金，屡次不佩戴者，劝离展馆
7	未经消防报备，展台搭建高度超过展馆限高	扣除1000—5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8	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	扣除2000—5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9	高空作业不系带安全绳或不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扣除200元押金，屡次不佩戴者，劝离展馆
10	入馆施工未配备灭火器	扣除1000-2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11	阻塞通道妨碍他人布展	
12	擅自拆改展馆内任何设施	扣除1000元押金起，不能恢复原样照价赔偿
13	未经允许在馆内使用压缩机、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设备	扣除2000元押金起
14	无专人指挥，使用特种车辆作业	扣除2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15	在展馆内进行大面积喷漆作业	扣除一半押金，并要求整改
16	在展具、展架、座椅、墙壁、柱子及地面上直接使用双面胶、502胶水，强力粘合剂等难清理的粘胶剂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则照价赔偿
17	在墙面或地面上钉钉、凿洞、黏贴、涂色。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则照价赔偿
18	在展馆内吸烟	扣除500元押金/次
19	使用馆内消防水作业	扣除所有押金
20	将有所损坏的货厢、垃圾遗留在展馆或周边	扣除所有押金
21	在展馆指定用餐区外就餐	扣除50元押金/次
22	私自电力安装	扣除1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3	使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扣除1000-2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4	使用的电器功率，超过电箱总功率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5	挪用其他展位桌椅、设备等物品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6	车辆未经展馆方认可私自进馆	扣除1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7	布展公司员工在会展中心区域睡觉，打闹，嬉戏，施工人员滞留或进入会展中心客用区域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8	施工人员在洗手盆内清洗带有涂料工具以及丢烟蒂垃圾等物品。	扣除5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29	将线路暴露在外	扣除1000元押金，并要求整改
30	未经报备在会展中心燃放烟花	扣除1000元押金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禁止私自带离会展中心物品	扣除所有押金，情节严重移送派出所
32	暴力撤展	扣除所有押金

附件二：消防管理规定

为做好各项展会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消防安全责任

(1)各展商(位)的负责人为本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可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兼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在入驻前向组委会或承办方备案，并制作公示牌，悬挂在展位醒目位置。

(3)各展位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防范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筹展及会展期间，应每天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2个小时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

(4)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对所属人员上岗前应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掌握所在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位置以及灭火应急疏散技能。

第二条 装修施工管理

(1)参展单位应将展位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用电负荷核算、装修图纸及消防设施施工图纸等资料报组委会或承办方审核，审定合格后方可装修施工。未申报、未办理施工证而擅自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退场，并责成其依程序办理施工证手续。

(2)参展单位不得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施工时须将施工证悬挂在展位醒目位置，并随时接受组委会或承办方检查。参展单位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挂放在展位醒目位置，不按本要求施工或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对警告不理会的，组委会或承办方将取消其施工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3)展位装修、安装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严禁采用可燃易燃材料。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作特装展位装修结构材料，严禁使用假冒防火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4)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不得随意接拉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5)木工作业应在室外操作并及时清理刨花、木屑，必须设在室内时应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6)油漆、喷涂作业应保持良好通风。油漆等易燃危险品应储存在展区外的安全地点。

(7)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宜封顶，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正常工作。

(8)展厅内严禁设置住宿场所，严禁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设置丙

类库房应与展区形成防火分隔。

(9)施工用的天那水、酒精等易燃物品，只准带当天用量，当天施工完毕后应带出馆外。

(10)筹展期间使用的各类展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展会开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11)展位施工完毕后应经场馆管理方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条用火动火管理

(1)展位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看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安全检查。

(2)展位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瓶装燃气。

(3)严禁电气焊与油漆、喷涂作业同时、同地作业。

(4)场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外商违章吸烟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安全疏散管理

(1)展区的主要疏散走道应直通安全出口，其净宽度不应小于6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3米。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4米范围内和防火卷帘两侧各1米范围内不得布置展位、展品和其他物品。

(2)展厅内布展应满足原建筑设计的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安全疏散路线应清晰、便捷，宜与参观流线相结合。

(3)展厅入口设置安检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门式闸机应具有应急自动开放功能。安检处应设置禁止携带火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警示标识。

(4)展厅内围合度75%以上的展位，当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含本数)的，其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出口最近间距不应小于5米；建筑面积小于120平方米，且最不利点至出口的疏散距离不超过15米的，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第五条消防设施管理

(1)布展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遮挡、停用消防设施，且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布展对原建筑消防设施保护作用产生影响的，应增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2)展厅内应结合展位、疏散通道布局，增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不得被构筑物、展位、展品遮挡，并能在疏散通道内清晰识别。

(3)大空间展厅应设置悬挂式疏散指示标志,其尺寸不应小于800mm×250mm,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米;安全出口标志的尺寸不应小于600mm×200mm。

(4)展厅内主要疏散通道的墙面或地面应增设辅助式疏散导流标志。疏散导流标志设置在墙面时,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米。

(5)展厅的公共区域、疏散通道,以及每个展位、功能房间均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

第六条电气管理

(1)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和消防安全求。

(2)电气设备的总用电负荷应有专业人员进行严格核算,负载不得超过变压器及电气线路的负载能力。展厅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施。

(3)除消防用电设备外,展厅配电总开关应设置失压脱扣。各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临时接电不得接入消防配电专用回路。

(4)在吊顶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等保护措施。展台、展板中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电气线路穿越防火墙、隔墙、楼板等部位应设置防护套管,并采用不燃材料封堵。

(5)配电箱、电器、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电气装置件等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易燃材料上,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6)一个插头不得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不得在插座上连接多联插头连接多个配电回路。

(7)临时接电用插座板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板,其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并采取固定措施,长度不得超过3米。一个固定插座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板。

(8)灯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广告牌、灯箱、灯柱、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有散热孔,并设置在通风良好处,且不得设置在可燃、易燃材料或构件上。

(9)60W以上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和投影机、显示器、显示屏等高热源设施不得安装或设置在可燃、易燃材料或构件上,与幕布、窗帘、软包等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第七条闭馆清场管理

每天闭馆前,各展位应积极配合展馆管理方做好清场工作,及时清理展位内的可燃其他隐患,切断本展位的电源。所有搭建展位不得占用防火隔离带。

附件三：标准展位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位管理规定：

1、未经服务台工程管理人员准许，禁止拆改标摊展位内配置或擅自嫁接门楣、灯箱等，禁止在展板上悬挂或倚靠重物，如有违反责令恢复原状，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责令照价赔偿。

2、参展商的宣传画面请使用绿色环保材质制作，禁止在展板上使用即时贴裱底或贴字，禁止在展板上使用背胶图片裱底或用泡沫胶粘贴，请使用展览专用胶带粘贴或者采用夹子悬挂。

3、禁止在展材展板、桌椅上油漆、钉钉、开洞、涂写文字；如有违反、责任人需照价赔偿。

4、对标摊展位内，使用钢木结构、KT板写真画面布置展位的，展会结束后及时清理带出馆外。

5、展位内严禁使用砖混等难以清理材料作为装饰结构使用，违者将处以1000元罚金。

6、禁止挪用其他展位的桌椅，严禁使用展位内桌椅作为登高工具，如造成桌椅损坏照价赔偿。

7、展品请勿放置于过道上，展商布展完毕后，请将垃圾放于过道上，展馆将统一清理。

二、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将予以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2、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赔偿。

3、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连续供电的，须先报主场服务商审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商承担。

4、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有权责令其补交电费。拒不补交的，将给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5、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

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展馆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展馆将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三、禁止在展馆墙面、通道、柱子用泡沫胶粘贴或即时贴裱底，如有违反，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禁止挪用他人展位内的桌椅，展位的样展品请勿放置于过道上，布展完毕的展商请将垃圾放于过道上，展馆将予以清理。

六、展商在参展期间，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贵重物品及危险样展品请加强现场管理，谨防遗失。

展馆配套租赁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SUBJECT 名称	Specification & Material 规格 & 材质	Unit 单位	Unit Price RMB 单价(元)	Total RMB 押金(元)
展具部分					
1	白折椅	/	把/展期	¥35.00	¥75.00
2	葫芦椅	白色	把/展期	¥80.00	¥120.00
3	吧椅	白色	把/展期	¥50.00	¥100.00
4	单人沙发	1.2L×0.8W×0.6mH, 白色	张/展期	¥300.00	¥300.00
5	玻璃圆桌	直径0.8m, 0.75mH	个/展期	¥100.00	¥200.00
6	咨询台	1L×0.5W×0.75mH, 带隔板, 无柜门	个/展期	¥100.00	¥200.00
7	简易桌	1L×0.5W×0.75mH, 无柜门	个/展期	¥80.00	¥100.00
8	货架	1m长×0.5m宽×2.5m高, 四层隔板(0.1米, 0.6米, 1.2米, 1.8米), 无柜门	个/展期	¥350.00	¥300.00
9	高低柜	1L×0.5W×0.75mH/1mH	个/展期	¥300.00	¥200.00
10	干粉灭火器 &水基灭火器	4KG, 干粉灭火器	组/展期	¥100.00	¥100.00
11	安全帽		顶/展期	¥20.00	¥40.00
12	折门	1L×2mH, 带锁	个/展期	¥250.00	¥500.00

13	高玻璃陈列柜-黑	0.98L×0.55W×2mH, 无灯	组/展期	¥500.00	¥1,200.00
14	低玻璃陈列柜-黑	0.98L×0.55W×0.98mH, 无灯	组/展期	¥300.00	¥800.00
15	茶几	0.6L×0.6W×0.4mH	张/展期	¥200.00	¥300.00
16	木制圆桌	直径0.6m, 0.8mH	张/展期	¥200.00	¥200.00
17	折叠桌	1200L×450W×750H, 桌布(蓝色)	张/展期	¥100.00	¥200.00
18	一米栏	1mL, 黑杆红线	个/展期	¥40.00	¥80.00
19	资料架	1m~1.4mH	个/展期	¥120.00	¥240.00
20	饮水机	含3桶水	台	¥350.00	¥300.00
21	饮用水	18.9升装	桶	¥35.00	¥70.00
22	锁柜	1Lx0.5Wx0.75mH, 带柜门, 带锁	个/展期	¥200.00	¥400.00
23	保险柜	390L×340W×530mmH	个/展期	¥1,000.00	¥2,000.00
24	平层板	0.95L×0.3mW, 称重5KG	张/展期	¥60.00	¥120.00
25	斜层板	0.95L×0.3mW, 称重5KG	张/展期	¥60.00	¥120.00

26	阻燃地毯	300克阻燃不覆膜地毯，烟灰色，大红色	m ²	¥15.00	¥0.00
灯具部分					
27	铲灯	50W，白光，银白壳	盏/展期	¥80.00	¥160.00
28	轨道灯	40W，黑壳	盏/展期	¥80.00	¥160.00
29	展柜立杆射灯	3W，200mmH，银壳，充电式，不含电费	盏/展期	¥80.00	¥160.00
电器冰柜部分					
30	55寸等离子电视	55寸（含可移动支架）	台/展期	¥1,000.00	¥1,000.00
31	65寸等离子电视	65寸（含可移动支架）	台/展期	¥1,500.00	¥1,500.00
32	立式冰箱	93L，不含电费	台/展期	¥1,200.00	¥2,400.00
33	卧式雪糕冰柜	1.2-1.4mL	台/展期	¥1,800.00	¥2,000.00
34	卧式海鲜冰柜	1.8mL	台/展期	¥1,800.00	¥2,000.00

绿植鲜花部分					
35	小茶几花 -3	约15cm*25cm, 保质期三天; 不含花瓶, 花瓶为租赁使用, 展后回收, 损坏丢失需照价赔偿。	元/瓶	¥80.00	¥80.00
36	散尾葵	约1.4m-1.6mH左右, 以实物为主	盆/展期	¥80.00	¥200.00
37	大绿萝	约1.4m-1.6mH左右, 以实物为主	盆/展期	¥80.00	¥200.00
标准展位部分					
38	封展板	1m*2.5mH型材展板	张/展期	¥80.00	¥0.00
39	拆展板	1m*2.5mH型材展板	张/展期	¥40.00	¥0.00
备注: 1. 以上价格均为租用价格, 物品损坏或丢失将扣除押金。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展会现场根据库存租赁, 不保证完全供应。					